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台灣西鐵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井裕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即留置物）准予拍賣。

四、請提出具備(一)與債權之發生有牽連關係。(二)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(三)非因侵權行為或不法原因而占有留置物等要件之「債權證明文件」。

五、請提出載明品名、數量、購買時價格或單價、目前鑑定價、金額、總金額、現所在地之「留置物明細表」三份。

六、聲請人若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併請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

01 七、請提出已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相對人即債務人日訊企  
02 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  
03 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  
04 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05 八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  
06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7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 
09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 
12 書 記 官 張美馨